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钢股份”）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公司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国际物流”）拟向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,000万美元的银行融资，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，提出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钢（上海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，有利于促进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，经验稳健，偿债风险较小，公司向新钢国际物流委派的董事数量占其董事席位半数以上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

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国栋

梅君敏

鲍劲翔

姜晓东

2016年12月08日